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內幕消息

及

澄清公告
主要交易
收購境外目標公司及
境內目標公司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及框架協議(統稱「協議」)的公告，據此(i) Lead Sunny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融創綠城有條件同意出售境外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及(ii)天津融創奧城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融創

綠城同意出售其於境內目標公司的若干權益(「公告」)。亦謹此提述綠城中國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公告，當中載列有關協議簽署及批准的若干宣稱(「綠城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綠城公告及若干近期報章(統稱「報章」)宣稱(其中包括)尚未取得公告所披露綠城中國對該等交易的批准(「宣稱」)。董事會謹此澄清，綠城公告及報章中的宣稱並不準確。

背景

本公司謹此強調，(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取得批准該等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包括(a)融創綠城(即境外交易的賣方)批准境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記錄；(b)由融創中國及綠城中國(即融創綠城全體股東)簽署批准境外交易的融創綠城股東決議案；及(c)由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及綠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綠城投資管理」)(即上海融創綠城全體股東)簽署的上海融創綠城股東決議案。儘管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並無註明日期，但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告知，該等決議案的有效性應不受影響，且在有關決議獲正式簽署後生效。此外，根據協議各方的章程文件及註冊成立地法律以及協議的條款，除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公告日期已取得相關各方就該等交易訂立協議的所有其他必需批准；(ii)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取得的批准及同意屬無條件，同時，訂約方之間從來沒有訂立協議或諒解以規定綠城中國董事會批准應為該等交易的先決條件，而有關規定亦未曾在任何該等協議或決議案中提及；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十八日前，協議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已就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廣泛的討論。鑒於協議的條款已原則上經各方於二零一四十二月十八日協定且已向融創綠城董事會及股東及上海融創綠城股東取得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協議從來並非本公司作出的單方面安排。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謹此強調，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後構成協議各方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本公告旨在反駁綠城公告及報章的若干宣稱。

1. 據綠城公告宣稱，綠城中國及綠城投資管理各自(以其分別作為融創綠城及上海融創綠城股東的身份)尚未批准該等交易。此外，亦宣稱簽訂該等決議案是為了方便將來於有關該等交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協定、落實及正式簽立，且僅以託管方式持有該等已簽署文件。

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宣稱毫無根據及理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取得批准該等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包括(a)融創綠城(即境外交易的賣方)批准境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記錄；(b)由融創中國及綠城中國(即融創綠城全體股東)簽署批准境外交易的融創綠城股東決議案；及(c)由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及綠城投資管理(即上海融創綠城全體股東)簽署的上海融創綠城股東決議案。儘管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並無註明日期，但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告知，該等決議案的有效性應不受影響，且在有關決議獲正式簽署後生效。此外，根據協議各方的章程文件及註冊成立地法律以及協議的條款，除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公告日期已取得相關各方就該等交易訂立協議的所有其他必需批准。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倘及當該等交易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已協定、落實及正式簽立時，相關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有關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並非為了方便於該等交易的臨時安排，亦非作為綠城中國所宣稱協議各方同意的託管安排。相反，其表明協議各方(包括彼等各自的股東)進行該等交易的共識。

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批准後，融創綠城及上海融創綠城獲授權訂立協議。因此，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

2. 綠城公告宣稱，該等決議案乃按綠城中國與本公司之間的諒解有條件簽訂，即該等決議案將僅會於綠城中國董事會審議及(倘適合)批准該等交易後加簽日期及生效。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獲得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批准及同意為無條件。訂約方之間從來沒有訂立協議或諒解以規定綠城中國董事會批准應為該等交易的先決條件，而有關規定亦未曾在任何該等協議或決議案中提及。本公司謹此重申，綠城中國董事會批准及同意該等交易並非完成該等交易的條件。因此，待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該等協議後，該等協議生效並各自構成該等協議訂約方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3. 綠城公告宣稱概無協定、落實及簽立該等協議，而訂立該等協議乃本公司作出的單方面安排。

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宣稱毫無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已就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廣泛討論，包括但不限於將出售的項目公司及代價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已原則上協定該等協議的條款，而批准該等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已於同日由訂約方相應簽訂。鑒於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原則上協定該等協議的條款，並且已獲

得融創綠城的董事會及股東以及上海融創綠城的股東的批准，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該等協議從來並非本公司作出的單方面安排。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該等協議各自的最終協定版本已分別分發予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股東的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該等協議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所提交及分發者的版本及內容均相同。

4. 綠城公告宣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發出其中國律師的律師函。

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宣稱並不準確。儘管公司知悉，一封附有綠城中國的法律顧問的函件的電郵曾發送至本公司，但本公司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有關訂約方簽立該等協議後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凌晨收到該電郵。

基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自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該等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訂立該等協議已獲正式授權，且該等協議已成為對其訂約方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因此，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權進行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同時，本公司正諮詢其法律顧問及保留其就因綠城公告所載宣稱而對本公司造成的任何影響對綠城中國採取法律行動的一切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就該等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結構性產品)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的股份(及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結構性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